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至17.06C條而作出。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授出可認購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新股份之獎勵(「股份獎勵」)。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27,00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為下列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表載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在聯交所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一月十六日屆滿，並於下列期間可予行使：

- (a) 認購6,750,000股股份之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可予行使(「**第一批購股權**」)；
- (b) 認購6,750,000股股份之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可予行使(「**第二批購股權**」)；
- (c) 認購6,750,000股股份之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可予行使(「**第三批購股權**」)；及
- (d) 認購6,750,000股股份之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可予行使(「**第四批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 (a) 第一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一個月。
- (b) 第二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四個月。
- (c) 第三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七個月。
- (d) 第四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十二個月。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購股權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之的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其歸屬期可少於十二個月。上文所述所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乃由於董事會決定就授予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所致，而此舉符合股份計劃之規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近期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遠低於原先預期，僅達至計劃金額約20%，且預期該等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全數動用。因此，除支持集團日常營運外，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將須額外籌措資金。有見及此，購股權行使價較近期股份配售之配售價高出超過40%，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及對本公司的承擔。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約25百萬港元，此金額高於近期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將為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重要補充資金。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旨在表彰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此舉可激勵相關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據此，向承授人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鑒於本公司的即時營運需求、董事會展現的承諾，以及確保於本集團關鍵時期及時激勵與留任核心管理層之必要，授出的加速或混合歸屬時間表亦屬合適。

表現目標 : 股份計劃中概無訂明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訂明表現目標，原因如下：
(i)購股權乃作為賺得花紅一部分授出；(ii)購股權價值將與股份之未來價格掛鈎，而後則須視乎本公司表現；及(iii)上述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同時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退扣機制 : 股份計劃中概無訂明退扣機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訂明退扣機制，原因如下：
(i) 購股權乃作為賺得花紅一部分授出；(ii)倘股份價格於獲授購投權之行使期內低於其行使價，則獲授購股權將無價值；及(iii)股份計劃之規則已就各類情形作出購股權失效及註銷規定，故已為本公司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8港元

- 授出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
- (a) 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一個月。
 - (b) 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四個月。
 - (c) 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七個月。
 - (d) 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十二個月。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購股權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之的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其歸屬期可少於十二個月。上文所述所授出若干股份獎勵之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乃由於董事會決定就授予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股份獎勵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所致，而此舉符合股份計劃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i)旨在表彰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此舉可激勵相關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據此，向承授人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股份獎勵，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除對核心管理人員給予認可與獎勵外，授出股份獎勵旨在實現獎勵與激勵之間的平衡，體現公平原則。尤其是，管理層須按溢價價格認購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而授出股份獎勵則作為一種獎勵與鼓勵形式，從而使激勵與公平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表現目標： 股份計劃中概無訂明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訂明表現目標，原因如下：
(i)股份獎勵乃作為賺得花紅一部分授出；(ii)股份獎勵價值將與股份之未來價格掛鉤，而後則須視乎本公司表現；及(iii)上述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同時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與成功。該3,000,000份股份獎勵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授予，因此在股份獎勵歸屬予承授人之前，並無附加任何額外表現目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3,000,000份股份獎勵而不附帶表現目標，乃符合股份計劃之宗旨。

退扣機制

： 股份計劃中概無訂明退扣機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訂明退扣機制，原因如下：
(i)股份獎勵乃作為賺得花紅一部分授出；及(ii)股份計劃之規則已就各類情形作出股份獎勵失效及註銷規定，故已為本公司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授予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 數目	獲授股份獎勵 數目
何鑫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9,000,000	1,000,000
曾婧雯	執行董事	9,000,000	1,000,000
趙瑞強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9,000,000	1,000,000
總計		27,000,000	3,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屬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